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02年第4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王文淵、李志村、王文潮、王瑞瑜、陳瑞隆、林宗勇、
王 弓、洪福源、楊鴻志、陳秋銘、黃棟騰、吳建安、
方英達等13人。

請假董事：王文祥、李孫儒等2人。

列席監察人：侯水文、龔文華等 2 人。

列席主管：呂勝夫（內部稽核主管）、劉佳儒（會計主管）。

主席：王文淵

紀錄：林銘桐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2 年第 3 次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2 年第 2 季財務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 102 年 6 月 30 日止，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為 114 億 100 萬元，所用衍生性商品種類包括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102 年第 2 季已認列避險損失為 46 萬 3,000 元，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 102 年第 2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2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採購及付款、薪工、融資、投資、其他、子公司監督與管理等交易循環共計 6 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4 至 5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五、本公司發行 102 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報告。

本公司為募集長期資金償還借款，經 102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102 年度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 200 億元，並視市場狀況得分次發行，本公司已於 102 年 7 月 8 日首先發行新台幣 100 億元，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丙共三券，該公司債之面額皆為新台幣 100 萬元壹種。其中甲券發行金額新台幣 45 億元，發行期間為 5 年，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24%，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並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4、5 年底各還本 2 分之 1。乙券發行金額新台幣 27 億元，發行期間為 7 年，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38%，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並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6、7 年底各還本 2 分之 1。丙券發行金額新台幣 28 億元，發行期間為 10 年，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1.52%，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並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9、10 年底各還本 2 分之 1。其餘新台幣 100 億元預計於 102 年第 4 季發行，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六、本公司為強化財務結構，前經 101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本年第 2 季月底前出售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 億 9,051 萬 9,000 股，由於全球資本及金融市場狀況不佳，故暫緩出售持股，有關未來擬採鉅額交易、發行可交換債或其他方式處分股票，俟市場狀況改善後，再擬案提請董事會討論，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七、本公司 102 年第 1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議事錄報告（詳如附件三）。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擬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02年3月底財務報表為基礎，訂定本公司102年第4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議程第6頁，請 公決案。

說明：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1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議程第7至12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李志村、王文潮、王瑞瑜等 4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公開招標方式，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276萬7,740元及3,022萬8,476元，是否可行？請 公決案。

（本案董事長及出席董事李志村、王文潮、王瑞瑜等 4 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配合業務拓展需要，本公司轉投資事業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擬增資2,000萬美元，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車股份有限公司，在越南同奈省仁澤縣合資設立之

「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為擴建BOPP膠膜第3套、PVC膠膜第3套、PU合成皮廠等需要，擬增資2,000萬美元，全數由該公司累計至2012年度之未分配盈餘提撥辦理轉增資，增資後該公司註冊資本額由原6億1,000萬美元，提高為6億3,000萬美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仍維持42.5%不變，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經理人102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請公決案。
(薪資報酬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全體員工之調薪標準係衡量去年度及本年度 1~5 月公司業績，以及參照物價水準、軍公教調薪、業界調薪幅度等資料擬定，並自當年度 7 月 1 日生效，最近 3 年之實際調薪幅度如下：

年度	99	100	101
調薪幅度	3%	3.5%	2%
慰勉金(元)	10,000	10,000	5,000

- 二、本公司依前述原則訂定 102 年度全體員工調薪幅度為 2.5%，另加發 3,000 元慰勉金，本公司經理人 102 年調薪幅度擬比照全體員工，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王文淵



紀錄：林銘桐

